

「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微風慈善基金會秉持著「企業的價值在於利他，照顧及幫助需要的人」精神，提供家境困難品行、學業及才藝方面表現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

三、申請資格：

(一) 組別：

1. 一般才藝組：18 歲以下，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小學、國中及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2. 美學創意組：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不含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學分班等)

(二) 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三) 學業成績(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校方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1. 一般才藝組：

(1)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3)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

2. 美學創意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無一科不及格)。

(四) 獎懲紀錄：無警告、小過、大過、曠課等懲罰紀錄。

(五) 申請人具有才藝競賽(體育、藝術、音樂等)、社團領導經驗、公共服務等證明者優先考慮。

四、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發給金額如下：

(一) 一般才藝組：

1.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一萬元，共計 30 名。

2. 國中組：每名新台幣五仟元，共計 25 名。

3. 國小組：每名新台幣三仟元，共計 40 名。

(二) 美學創意組：每名新台幣二萬元，共計 5 名。

五、繳交資料(*為必備項目，其餘資料視申請人狀況提供相關證明)：

(一)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三)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影本。

(四) *正式成績單(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五)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六) *美學創意組：檢附獲獎作品或參賽作品複本

(七) 競賽證明文件(107 年度參賽證明，107.1.1~108.4.30)

(八) 申請人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疾病診斷證明。

(九)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六、收件辦法：

(一) 申請本獎學金之申請表及繳交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6F，微風慈善基金會收，基金會專線：(02)-6631-4228。

- (二) 申請日期：108 年 5 月 27 日(一)起至 6 月 10 日(一)停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逾期、應繳資料不齊全、成績未達標準，將不予審核且不另行通知。
- (四)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一律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備份。

七、 審核發送辦法：

- (一) 本會將於 7 月底前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收據或審核未通過通知函。
- (二) 經獲選者，請填寫本會領據並附上存摺影本(得獎學生帳戶)，以掛號寄回本會。
- (三) 本會將於 8 月份辦理「祈願流星獎助學金」頒發典禮，協請撥冗出席頒發典禮，頒發典禮邀請函，將連同審核通過通知函一併寄出。

八、 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基金會保有修改、變更及最後審查權利。